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出现亏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